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3-106号

##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3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形式向各位董监高发出。会议于2023年10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8人，实出席会议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公司2023-107号公告。

2、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0月23日收到董事朱国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朱国胜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朱国胜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国胜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朱国胜先生辞去

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也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朱国胜先生在担任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刘五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附后）。

**3、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0 月 25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 2023-108 号公告。

### **三、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5 日

## 附：个人简历

1、刘五丰先生，男，汉族，1974年11月出生，中国科学院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ACCA会员，中央国家机关会计领军人才。

曾任中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干部，中国有色矿业集团公司财务部资金管理处干部、副处长，中色卢安夏铜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中国有色矿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中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现任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

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0股；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否；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是